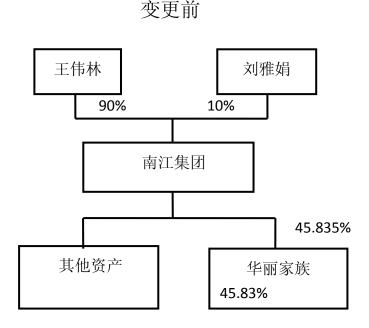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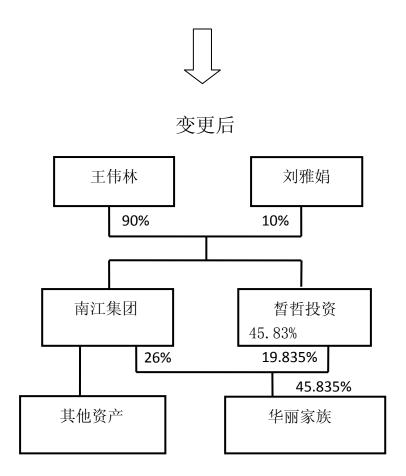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分立的 决议,具体如下: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上海南江(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和皙哲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 工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公司")。存续公司保留分立前的上海 南江(集团)有限公司除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9.835%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835%股权分至由王伟林、刘 雅娟二名自然人(即南江集团原自然人股东王伟林、刘雅娟夫妇)持有全部股份 的皙哲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与存续公司一致,本次 分立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南江集团本次分立前后的股东和组织结构图如下:





南江集团将根据公司分立的股东会决议具体组织实施分立工作,本公司将根据南江集团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持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